

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11 號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